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网波股份、公司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行为
回购方案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网波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网波股份制定了《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按回购资金上限 4,425,00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总资产（元）	50,514,091.77	46,089,09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2,706.93	23,087,706.93
资产负债率（%）	45.53	49.91
流动比率（倍）	2.14	1.95

如上表，回购股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网波股份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网波股份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办法》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办法》中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具有收盘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00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0.66 元/股），亦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1.32 元/股）。经核查，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六）回购数量符合《回购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股本为 44,250,000 股，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超过 4,425,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符合《回购办法》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0.6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0.66 元/股），亦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1.32 元/股），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价格系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近期公司股价相关数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办法》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4,425,0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按照回购价格 1.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425,000.00 元(含本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514,09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512,706.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3%，流动比率为 2.14 倍，公司货币资金为 13,226,081.75 元，未分配利润为-16,737,293.07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226,081.75 元，除保证金 1,298,992.64 元使用权受到限制外，其余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或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0,000.00 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测算，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8.7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08%，回购后公司总资产为 46,089,09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087,706.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1%，流动比率为 1.95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预计 2021 年 3 月到期，应付账款 9,946,386.48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

如上，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资金可以保障本次股份回购现金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五、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回购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策。若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三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并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时予以注销。

5、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17,174,351.34 元，同比下滑 3.8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300.38 元，同比下滑 10.6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016.24 元，同比增长 96.01%；公司资产总计 50,514,09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2,706.93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37,293.07 元。提醒有意向参与要约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潜在）股东关注经营风险。

6、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办法》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参与本次回购股份，

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